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：深规划资源施字LA20250224号

用地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						
项目名称	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						
用地位置	龙华区龙华街道民清路24号						
宗地号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CA-LA202400027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深圳市龙华区松和小学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33747.00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6738.00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4706.00m ²	地上	设备用房	227	0	227
				必配校舍	22462	0	22462
		地下	必配校舍	2017	0	2017	
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2032m ²		架空绿化休闲	2032	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7009.00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7009.00m ²	公用设备用房	695.00			
			共用停车库	6314.00			
建筑覆盖率（一/二级）%		60/		绿化覆盖率%		30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
	地上	0个	地下	99个	占地面积m ²		
	总计	99个（含充电桩位30个）			总计160个（含充电桩位32个）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1、公共开放空间，占地面积：708m ² 。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【建字第4403092025GG0060575号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审定的总平面图、核增专篇复印件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，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。 3、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项目“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60%”，满足《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及《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》有关要求，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4、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显示达到国家二星级，符合《用地规划许可证》和《深圳市绿色建筑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5、本项目装配式建筑设计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满足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》有关要求，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。 6、本项目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（路口）为准。 7、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。 8、本项目位于《深圳市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》范围内，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。 9、本项目本期已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域。 10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11、本项目应严格落实《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》的相关要求。 12、本项目存在噪音敏感建筑，应在建筑设计和建设中采取噪音污染防治措施，满足相关环保要求，具体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						

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2025年4月17日